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弱勢學生助學金及住宿優惠補助要點

94年6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一、 依據：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助學措施計畫辦理。

二、 目的：

- (一) 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配合教育部實施「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二) 提供弱勢家庭學生就學補助。
- (三)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優惠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資格。

三、 實施項目及補助標準：

(一) 助學金：

1. 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級別	家庭年收入	
第一級	30萬以下	35,000元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27,000元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22,000元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17,000元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12,000元

2. 申請資格：

- (1)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本校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之修業年限內學生(不含五專、七技前三年及研究所在職專班)，且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規定流程申請本補助。

- A.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 B.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
 - C.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D.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E. 未依規定完成上學年度服務學習時數。
- (2)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A.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B.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 (3)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3. 補助範圍：
- (1)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
 - (2)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 (3)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4)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二) 住宿優惠：

1.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資格：

符合上列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免費校內宿舍住宿。

2. 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資格：

符合上列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得優先申請校內宿舍住宿。

四、 申請流程：

(一) 助學金申請流程：

1. 檢具申請書暨切結書(附件一)、前一學期成績單、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每學年 10 月中旬前向課指組提出申請(依公告日期)。
2. 每年 10 月底前，課指組彙整資料進入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登錄，由教育部又轉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每年 11 月底前將查核結果通知各校。
3. 學校依財稅中心查核結果，公告通過及未通過之學生名單，並將補助金額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補助。

(二) 住宿優惠申請流程：

1.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檢具申請書暨切結書(附件二)、前一學期成績單、低收入戶證明、住宿繳費證明，依公告時限內繳交至舍監。

2. 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

檢具申請書暨切結書(附件二)、前一學期成績單、中低收入戶證明、住宿繳費證明，依公告時限內繳交至舍監。

(三) 服務學習時數：

接受免住宿補助一學年者，必須在當學年度完成 80 小時之服務學習；若免住宿補助為一學期者，須完成 40 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

五、 休、退學處理措施：

(一)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者，不予核發助學金。

(二)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須完成一半服務學習時數，才行核發 1/2 補助金額，若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補助全額。

(三) 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另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六、 學生於在學期間有申請低收免費住宿補助者，但其服務學習之時數於該學年未完成者，則於服務學習時數完成前，皆不能再繼續申請低收免費住宿補助。如屬應屆畢業生，未完成當學年度學習服務時數，不得辦理離校手續。
- 七、 學生執行服務學習之狀況，將視為再次申請的條件之一，考核由任用單位執行，考核成績於每學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八、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